

法官

重點摘要

- ◆ 法官屬於公務員，必須經過司法官特考及格及司法官學院訓練期滿並及格始得擔任。
- ◆ 以每年司法官的退休、辭職、轉任、死亡等年度缺額來計算，除非有較大規模的人力需求計畫，否則每年只會招考 1 次。
- ◆ 為了配合法官專業化制度，目前已針對少年、家事、智慧財產、勞工與醫療等這幾個專業領域授予特殊專業法官證書，證書的有效期限為 3 年。

職業特性

法官是在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從事審核訴訟案件卷證、審理訴訟案件及製作裁判書或裁定書等之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包括：（一）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及刑事案件之審判、（二）非訟事件之裁定、（三）民事強制執行、破產或財務執行事件之處理、（四）軍事法庭案件之審判。

法官的日常工作，以地方法院為例，最主要就是開庭審理案件。通常開庭時間每週有 2~3 次，每次為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而其他時間通常就是在執行開庭前準備與庭後善後工作。準備工作意指開庭前先詳細研究即將審理的案件以便開庭中能確實掌握案情，進而順利審案，案件審理到可終結時就可進行結案。書寫判決書則是善後的工作。

由於法律訴訟牽涉到當事人的利益，每個判決都可能影響許多人的人生，因此，以開庭審判為中心點，延伸到事前與事後的每一項工作細節都沒有被輕忽的理由。

除了閱卷、開庭、寫判決書外，法官所必須處理事項還包括：裁定若干當事人聲請事項，如當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聲請認可收養子女，或刑事案件中當事人聲請交保等。處理該類案件通常不需傳訊當事人，可直接憑書面資料依法判斷寫成裁定書；此外，法院內部的行政公文、對外發通知書、傳票給當事人或證人等，法官雖不負責書寫此類文件，但需要負責批示蓋章；偶而也因案情需要出差到現場，或者應付前來挖新聞題材的記者與爭論案情的當事人。

從實務面來看，從案件發現、登記、追蹤，到庭審前訴訟指導、庭審中的駕馭，及庭審後裁判文書制作等，林林總總的工作中，「審判」可說是從立案到結案過程中最關鍵的環節。它體現的是法官對社會正義的堅持和其訴訟理念的呈現。

要實現公正公平的法治社會，法官除了具備一定的法學素養外，還要有更完備的知識內涵（社會學和經濟學為必備基礎）、更寬廣的視野（在國際化、全球化時代不能與社會脫節）及更強的軟實力。所謂軟實力就包括必須有查明訴訟爭議真相事實的洞察力、以及能夠和所有相關當事人交流溝通的能力、而在法庭上更要有駕御全場掌控全案的能力、以及從既有線索中得到結論的判斷力、而同樣不能忽視的是在既有的法律框架中處理各種矛盾糾紛的創造能力。

法官屬於公務員，必須經過司法官特考及格及司法官學院訓練期滿並及格始得擔任。司法官受訓期達 2 年，受訓合格後將依受訓成績及意願進行分發。並且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規定，初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者會先經過 5 年候補法官及 1 年試署法官，並分別通過對其服務成績的考查，才能成為實任法官。至於候補審查不及格者可延長其候補期 1 年、試署不及格者將延長試暑期 6 個月，若經延長候補、試署，再予審查仍不及格，就會被停止候補、試署資格，並予解職。

基本上，不論是候補、試署或實任，都是在做法官的工作。只是候補法官與試署法官乃是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收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通常會從事簡易庭的審理或合議庭的陪席推

事。候選、試署和實任的差別在於前兩者並沒有終身職的保障，而且其書狀必須送給庭長審查。再者，審判長和受命推事則必須有實任法官資格才能擔任。法官亦可申請，經司法院派令及銓敘部銓敘合格，轉任公設辯護人，擔任刑事案件、其他案件被告聲請或因無資力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法院指定來為其從事辯護工作，另公設辯護人也可以從事訴訟輔導、解答法律問題及代撰訴訟書狀等事宜。

工作條件

法官沒有選擇工作地點的權利，因為分發至各地主要是根據在司法官學院的成績來決定，個人意願的部分僅為參考因素，所以不見得能分發到自己屬意的地點工作。有些法官可能因為家庭或自己生活習慣等因素，每年都提出申請等待調動，但即使調動也不見得可以調到自己理想的地方。所以可能家住臺北的法官，從臺南、屏東、雲林、花蓮到板橋，繞了一大圈才回到臺北，這一轉可能是3~5年的時間，但回到臺北後又可能因為升任庭長或調到高等法院各分院，又得離開熟悉的工作地方。所以法官身為高級公務員，雖然薪資不差，但因職務調動而可能影響個人生活上的安定感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工作、學業，這是從事法官工作必須有的心理準備。

此外，法官工作量大，經常超時工作也是不爭的事實。法官工作採責任制，雖不用打卡，但因法官所承辦案量相當多，所以加班情況相當嚴重。由於地方法院必須一年365天、一天24小時有法官在，所以除平常上班日外，法官必須依排定日期與時段進行輪班，由於通常上午8點到下午5點大家都會來上班，所以輪值時段是在下午5點到隔日上午8點以及放假日，在人員編制少的法院幾乎每個月都會輪到值班。但通常會體恤女性法官，在其懷孕期間就不需參與夜間和假日輪值。

地方法院必須隨時有法官值班的原因是譬如有通緝犯或少年因犯非行被逮，警察機關必須在24小時內將嫌犯送到法院審理，由法官進行初步訊問，來決定是否加以移送。

由法官工作時數分布發現，約有6成以上的工作日工時大於8小時，工作日加班幾乎為法官生活常態。法官於訪談中普遍認為是因為案件量大所導致，以撰寫、閱卷、開庭這三項工作占了所有工作時數7成以上。

另外，刑事庭值班時數較其他庭類為高，乃因值班案件通常為刑事相關工作，如簽發搜索票與羈押人犯等，因此由刑事庭法官輪值為主。受訪法官普遍表示值班所占用其工作時間尚屬合理；但法官於深夜值班後通常未能於次日補休，對於工作效率與體力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此外，法官在休假日工作，有97%投入與審判或案件直接相關之工作項目，參加會議研習為其次。工時分配上則大幅提高「撰寫」工作比重，係因假日時間較不易受雜事干擾，可以專心思考與書寫。

工時長、工作壓力大，法官很容易有職業病上身，包括長時間上網找資料而易罹患使用電腦症候群，症狀有眼睛酸澀乾痛、視力惡化、以及肩頸僵硬乃至病變；而開庭時間動輒好幾個小時，為了掌握每個關鍵細節，法官為了怕跑廁所通常不敢多喝水，導致常常口乾舌燥、喉嚨痛、聲音沙啞；也常因飲食時間不正常導致胃食道逆流等消化系統疾病。女性法官更因為工作壓力大而易甲狀腺機能亢進。

法官在審案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不服的當事人恐嚇或漫罵，尤其當審理備受矚目或較敏感的案件時，人身安全有可能受到威脅。不過以臺灣的民情與治安，目前為止法官受威脅的事件鮮少發生。而法官本身若有安全上的顧慮，可在住家安裝鐵窗、設警民連線，或進一步申請法警保護。

法官是執法者，被視為是社會公義的守護者與社會良知的化身，但撇開工作，法官也是一個尋常人，情緒和情感與一般人無異，然而一旦身著法袍就要裁斷是非、甚至定奪生死，社會大眾對法官無不抱著高度期待，所以法官所承受的心理壓力也相當大。如果沒有辦法適時紓解壓力，也很容易衍生出焦慮、強迫症等職業倦怠的症狀。

法官工作上需要較隱密、可獨立作業的空間，在全臺各地法院有新有舊，硬體設備也大異其趣，在院舍較新或占地較廣的法院中，每位法官會有獨立的辦公空間，而舊院舍或院區小的法院，可能只有庭長有個人辦公室，不過法官辦公室還是會隔出個人獨立空間，以確保工作不受干擾。

目前就業情況

根據司法院司法統計資料¹顯示，民國 108 年底全國司法院大法官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人數為 2,161 人，其中以地方法院所占人數最多，且男女比例較為平均。由於法官屬公職，所有受僱者皆在司法相關機構工作，行業集中情形最顯著。

為減輕法官辦案負擔，司法院曾擬定法官增員計畫，法務部也為了配合檢察官蒞庭公訴制度，而要求人事行政局、考選部增加檢察官的員額，經過這幾次的增員，司法官的人力需求較充足；如果以每年司法官的退休、辭職、轉任、死亡等年度缺額來計算，今後除非再有較大規模的人力需求計畫，否則每年只會招考 1 次。

訓練資格及升遷

要成為法官首先要通過司法官特考²，報考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司法官特考共分3試，第1、2試為筆試，第3試為口試。第1試錄取者得應第2試、第2試錄取者得應第3試。

不論是法律相關系所畢業生，或通過法務人員、行政人員高普考，乃至警官學校畢業生等，要取得法官資格，就一定要通過司法官特考。

考試及格後必須再經過2年訓練，期滿並且成績及格者再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訓練期間首先由學者、實務界或資深法官為學員授課，內容兼具法學理論與實務研究。而重點仍在熟悉實務的裁判書、起訴書寫作。上完課後即分派至各地方法院、地檢署或行政機關實習。此時大約是跟隨在任法官從事實務運作，也就是將來當法官要從事的工作，包括開庭、製作判決書等，並且會輪流到法院的民事庭、刑事庭、簡易庭、強制執行處和非訟中心等。接下來再到幾個行政機關，包括國稅局、證交所、地政機關、司法警政機關等。實習期滿後，再回到學院受訓，大致是學員們實習過程的分享、檢討及進行結訓測驗。

在受訓期間的每個階段都會進行考試，學員必須考試及格並通過品德的考量，才算受訓及格。接下來就依學員的成績表現和操行名次，分發到各地院。接下來則是5年候補法官及1年試署法官的歷練，同樣必須通過對其服務成績的考查，才能成為實任法官。

身處瞬息萬變的時代，法官也必須時時精進，才能做出最專業公正的審判。法官的進修管道大致有司法院定期舉辦的活動與課程，到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或者可申請到美國、德國、法國、日本等國家進行短期進修，參加法律相關研討會，或閱讀全國性法律期刊等。

為了配合法官專業化制度，目前已針對少年、家事、智慧財產、勞工與醫療等這幾個專業領域授予特殊專業法官證書，證書的有效期為3年。

此外，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亦得轉任法官。根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申請轉任法官者年齡應未滿 55 歲，並應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律師要轉任法官可透過自行申請（要有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的證明文件）、司法院公開甄選或司法院主動遴選資深優良律師（指曾執行律師職務 14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3 種方式遴選之。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官的遴選方式則為自行申請（必須任教授或副教授 3 年以上或助理教授 5 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證明文件）；或司法院主動遴選資深優良學者（必須任教授 5 年或副教授 9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者）。

法官、檢察官也有互調的機制，每年在新的司法官分發時候，各法院、檢察署都會先詢問法官、檢察官是否有轉任意願，如果某法官願轉任檢察官，那麼從司法官學院所分發的法官名額就可多 1 名，檢察官轉任法官的情形也是一樣。從前轉任檢察官的人數比較多，但近年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者人數有增加現象。

除候補法官與試署法官外，法官享有憲法所保障的終身職，且其工作為責任制，不適合以科層的觀念來看待法官職位。因此受訪法官強調「法官只有資深資淺，而無大小之別」。換言之，它不像一般職場上，有層層主管負責不同職務，一旦成為法官就要有獨立辦案的能力，為自己所承辦的案件負百分之百的責任。

薪資收入

準法官在受訓期間，包括食宿、課堂資料等，所有費用一律由公家支付，並且每月有 4 萬元左右的薪資收入。而成為正式公務員之後，候補法官是比照薦任 6 職等而任用，月薪約 9 萬多元，薪資較優於一般公務員，且司法院及法務部在許多地方還提供租金不高的職務宿舍供法官居住。待成為實任法官就能享有憲法 81 條所明文保障的終身職待遇。除了薪資與福利之外，並可報領加班費。且 40

歲之前每 2 年享有 1 次高階健康檢查全額補助、40 歲之後則每年 1 次。此外，司法官也比照適用公務員的退休、撫卹等制度。

前景與展望

法官掌握審查判大權，當事人的身家財產、自由乃至生命皆繫於法官的判決，法官工作相當繁重，但社會地位崇高，又受憲法保障為終身職，誠為值得終身追求的事業目標。

一直以來，法律系是許多學子的第一志願，報考法官的人數歷年幾乎是有增無減，每年約有 7~8 千人報考，錄取率都在 1% 左右，競爭相當激烈。至於通過司法官考試後仍有層層篩選機制來刷掉不適任者，要成為法官所需要的不只是實力還要有相當的毅力。

雖然法官待遇與福利較優於其他公務員，但是和律師相比，法官的收入與工作量很難等量齊觀，多數年輕人選擇成為法官，大多是具有熱忱、對法律與社會是有所期待的。因此受訪法官期許後進在遇到工作瓶頸或產生倦怠時，能夠時常回想當初想成為法官的理想與抱負，這樣才不會輕易被現實擊倒。

法官是一個成長非常快速的工作，身處瞬息萬變的時代，法官除了精湛的法學素養外，也應培養多元能力，才能經準掌握社會脈動、做出最專業的判決。

由於法官要做判斷，個性不能太猶豫不決，若遲遲無法結案，不僅對自己將形成越來越大的工作負荷、當事人在漫長的等待過程中身心都備受煎熬，所以法官應該要果斷而不專斷，要能夠吸引、包容不同的聲音；加上判決必須考慮社會觀感，所以要有正義感但不能偏執。

也因為法官身分會使其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或所至場所受限制，例如假使法官流連夜店，給社會的觀感總是不好；又或者在承辦敏感案件時更要避嫌，做到利益迴避。所以在若干限制下，法官如何進行社交生活或從事紓壓休閒活動，也考驗著法官的智慧。

司法官的生涯發展，不論繼續從事法官或轉業都不是問題，因為法官只要沒有犯大過或犯罪，終身都可以擔任法官。想服務於官場者，也可以往行政工作發展，如法院院長、司法院秘書長或法務部各部門主管、高等法院庭長等；而無意仕途者，也可以在審判領域終身奉獻，或者依志趣轉任公設辯護人擔任國家律師。

如果法官（必須是實任法官）想要退出公職，只要經過檢覆手續就可以轉任律師，或者擔任民間企業的法律顧問等，都是不錯的選擇。

相關職業介紹

其他從事法律方面相關職業者有律師、法律顧問、法務人員等。若以公務體系來說，則有檢察官、公設辯護人。

相關資訊來源

司法院

<https://www.judicial.gov.tw/>

最高法院

<https://tps.judicial.gov.tw/>

臺灣高等法院

<https://tph.judicial.gov.tw/>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http://www.jaroc.org.tw/>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http://www.wjaroc.org.tw/wja2007/index.asp>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s://www.jrf.org.tw/>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https://www.laf.org.tw/>

司法院法官學院

<https://tpi.judicial.gov.tw/>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https://www.tpi.moj.gov.tw/>

備註

¹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民國 108 年），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951-1.html>

² 考選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網址：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2&menu_id=319&laws_id=39